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02號

原　　告　肯信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毓庭
被　　告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健驊
被　　告　禹介民
　　侯琮壹
　　鄧淞元
　　釩順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可妤
被　　告　利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夫
被　　告　蘇陳信
　　許育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9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並於同年5 月16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